

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 绥化学院 文件

绥院党政联发〔2022〕1号



关于印发《绥化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 《绥化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绥化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0 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要点》及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工作，做好贯彻落实。



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

绥化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2 年学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为统领，以“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抓手，以落实四届五次教代会任务为重点，以高质量应用型大学建设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为手段，统筹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全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技服务能力和社会办学声誉，实现师生员工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营造干事创业政治环境

1. 坚持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提升全校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制定《绥化学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方案》。全面统筹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树立正确办学方向。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邀请党外人士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支持民主党派绥化学院支部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做好无党派代表人士推荐，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单位：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各党总支）

2.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积极构建三级学习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修订《绥化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加强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督导指导，落实列席旁听制度。制定《绥化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传宣讲和研究阐释。依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中心，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参与单位：办公室、组织部、各党总支）

3.大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构建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使用、考核评价“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制定《绥化学院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推动干部培训常态化。制定《绥化学院挂职干部管理办法》。修订《绥化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选优配强中层干部队伍。修订《绥化学院中层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办法》，构建目标、责任、激励、约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制定《绥化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单位：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各党总支）

4.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绥化学院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编印《绥化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手册》，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和分析研判，制定《绥化学院2022年意识形态主要风险点及防控管控责任分工方案》。成立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处置专班和舆情应急处置快反小组，做好

突发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制定《绥化学院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方案》，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做好抵防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参与单位：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

5.持续深化工作作风建设。组织实施“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制定《绥化学院“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聚焦解决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阻碍工作落实、损害师生利益突出问题。落实领导干部“三联三进”制度，制定《绥化学院推进领导干部“三联三进”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绥化学院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大兴调研之风，拓展联系师生途径。建立基层减负工作清单，全面守住精文简会硬杠杠。（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单位：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各党总支）

6.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探索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方法路径，修订《绥化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五个一”党建工作机制。抓实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开展基层党建专题调研，实施党建引领重点项目“揭榜挂帅”行动。推进“互联网+”党建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培育“优秀党建工作品牌”。出台《绥化学院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制定《绥化学院党建标杆学院和样板支部培育方案》，重点培育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加大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力度，重点支持建设“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单位：各党总支）

7.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育人体系建设，落实落细“三全育人”责任清单。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制定《绥化学院“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建立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协同共进的育人体系，构建学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大格局。制定《绥化学院“争创全省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方案》，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制定《绥化学院辅导员“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建立过程督导和量化考核机制，组织辅导员大练兵、大比武，争创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成立绥化学院融媒体中心，推进易班建设和校园新媒体整合。（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党总支）

8.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专责和协助职责贯通协同、同向发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强化政治监督，深化理论武装，推动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实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大立案查处力度，在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上创新举措，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学校廉洁文化建设。对部分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开展政治巡察，推动巡察问题的整改。坚决纠治“四风”，大力整治干部中存在的不作为、

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发生在师生身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从严查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健全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加大对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压实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总支书记的责任，加强专职党务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水平。（**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参与单位：各党总支、各部门**）

二、完善和创新学校治理体系，提升学校治理效能

9.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修订《绥化学院章程》，全面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聚焦硕士授予单位申报、专业认证等关键瓶颈问题，做好“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加强学校重大项目谋划与管理。建立重点工作落实领导责任体系、工作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督导问责体系，实施清单制链条式督办落实。（**牵头部门：办公室，参与单位：各部门**）

10.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建设。全面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三级管理机构改革。制定管理办法，落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构建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年度指标量化制度。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院系（教研室）管理机制，建立工作目标考核制度，评选奖励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稳定基层管理队伍。构建职能部门放管服管理机制，健全绩效综合考评体系。（**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11. 加强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制定“三定”方案，调整优化职

能部门设置，明确职责职能，提高人事管理效能。启动“四清理”行动，严格规范人事管理。完善人才留培引用机制，完善高学历教师培养管理办法，实现校本博士与引进博士同等待遇，引导和鼓励青年教师提升学历层次。组建特殊教育头雁团队工作站，积极申请博士后科技服务团，为学校集聚并留住高层次人才提供平台支撑。启动专任教师“双挂双百工程”行动，加强“双师型”教师认定与考核管理。制定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启动“岗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行动”，制定“揭榜挂帅”实施方案，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激励分配机制。启动“深化教师评价改革行动”，制定教师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探索教师分类评价。（牵头部门：人事处，参与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1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修订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推进资金管理权限下放，简化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完善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运行保障水平。（牵头部门：财务处，参与单位：审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各部门、各学院）

13.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成立资产经营公司，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营管理机制。支持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修订《绥化学院采购工作规程》，提高项目采购和资金使用效率。修订《绥化学

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绥化学院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出台《绥化学院临时占用学校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修订《绥化学院合同管理规定》，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牵头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参与单位：办公室、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审计处、相关学院）

三、完善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订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一集群（专业）、一模式”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聋健融合学科专业集群，完善“专业+特技+创业”工作室制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师范生职业技能培养体系，构建“专业+新五练一熟+顶岗实习支教”师范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现代汽车服务产业学院，试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启动学前教育职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卓越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六新”建设模式。推进辅修学士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完善现代职业技能培养体系。承办绥化、黑河、鹤岗、七台河等四个地市的省级幼儿园园长和幼儿教师培训，计划完成培训 1200 人次。（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15.提升实践育人水平。构建“实习就业创业一体化”基地建设机制，建设“实习就业创业一体化”基地。构建非师专业“认知实习+专业见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师范专业“教育见习+

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实习体系，突显学生专业技能分段式培养。启动实习管理系统试用工作，强化实习实训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化管控。完善集约化实验室立项建设机制，强化群内各专业实验室项目统筹规划、充分论证、共享共用。实施教室升级改造计划。加强实验室更新改造，改善学生学习实验实训条件。加强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培育，拓展产教融合育人平台。**(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16.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实效模式，持续开展“青春心向党”系列主题教育。持续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落实《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制定《“四季美”美育实践方案》。持续凝练“五个关爱”校园文化建设品牌，深入实施弘扬传统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等青春建功行动。成立退伍学生士兵协会，探索退伍学生士兵军训从教、国旗护卫、升旗仪式等新模式。**(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参与单位：团委、各学院)**

17.推进学生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区域领先的学生服务管理工作运行体系，制定《绥化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探索日记录、周评比、月通报、年总结的工作督导机制。构建学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制定《绥化学院“学风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开展职业生涯、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完善学业预警和家校联动制度，尝试师范类专业和应用型专业学生分类管理。编

印学生安全防范指南，完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体系。修订《绥化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制定《绥化学院学生公寓全空间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公寓全空间育人模式，争创全省高校公寓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提质工程，深化与精神专科医院合作，畅通问题学生转介渠道，争创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参与单位：团委、各学院）

18.扎实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实施招生、就业、培养、校友工作联动机制“揭榜挂帅”项目，制定《绥化学院招生、就业、培养、校友协同联动工作方案》。完善“三全”招生宣传工作制度，构建“全员、全时段、全方位”招生宣传新格局。实施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制定《绥化学院考研率提升工作方案》《绥化学院公务员、选调生、研究生考试免费培训工作方案》《绥化学院就业技能证书免费培训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属地政策性岗位，有效提升毕业生求职竞争力和就业质量。（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四、完善和创新产教融合模式，提升应用型大学建设水平

19.深化“两育两业”发展战略。组建“特色康养”产业联盟，建设“特色康养”产业学院，争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完善教师教育行业学院管理体制机制，丰富新“五练一熟”职业技能训练体系内涵。建设黑龙江省特殊教育发展研究院，组建龙江特殊教育发展联盟，建设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基地，创办《特殊教育发展研究》期刊。制定现代玉米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组建高端食品和药食同源食品研发与体验中心，完成玉米“四史”编制。组建艺体文化产业发展联盟，建设艺体文化产业学院，成立绥化市艺体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文化创意中心、产业孵化中心和社会服务中心。（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参与单位：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务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科研处、相关学院）

20.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创新行动。实施优势专业提升计划，力争实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突破。精心谋划专业认证，确保汉语言文学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特殊教育专业认证准备和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专业认证申请立项工作。开展学科专业评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建设资源。开展学科专业集群建设“揭榜挂帅”，探索学科专业集群建设模式与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一学科、多企业（事业）”学科建设机制，构建校政企学科一体化优培三层建设体系。支持学科带头人兼职国内高校研究生导师，探索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

（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单位：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科研处、各学院）

21.实施“四金”课程建设创新行动。实施“金课堂”揭榜挂帅，启动“金课堂”立项建设，逐步实现一师一“金课”、一课一“金师”。建立国家、省、校三级评选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体系，打造一批一流本科“金课程”，努力实

现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突破。实施教学金教师培育工程，打造省、校两级教学名师，争取省级教学名师突破。强化“金团队”建设，立项建设校级优秀教学改革创新团队（金团队），重点打造“八大集群”建设团队。（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22.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以课程为基础、以平台为支撑，以项目为依托，以竞赛为引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丰富在线选修课程资源。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向两侧延伸，构建电子信息、文管创意、特殊教育、特色康养、数字农业、康体等六类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拓展创新创业空间。实施入园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入园项目质量。加大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与支持力度，大幅度提高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数量与质量。制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管理办法，加强参赛项目培育与激励，努力实现省级金奖突破。（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各学院）

23.加强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推进教育教学研究体制机制创新，扩大教学研究经费使用和成果转化等的自主权，设置分类评价标准和结题要求，构建以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教学研究评价体系。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建设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监测及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改革，开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度。完善学科专业集

群建设评价机制。扎实有序推进新一轮国家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牵头部门：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参与单位：各学院)**

24.加强科研服务能力建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强化目标考核，激发创新活力。制定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力争实现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零的突破。持续实施“社会服务工程”，全面加强横向科研项目引导、支持与激励，激发教师科研热情，提高科研经费数额。申报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全面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突出质量导向，健全科研分类评价体系。加强非遗项目工作室建设，打造非遗社会服务品牌。实施青年教师学术提升计划，加快青年学术骨干培养。召开特殊教育学术研讨会和第五届寒地黑土学术研讨会，营造学术交流氛围。**(牵头部门：科研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25.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绥化市政府共建黑龙江省特殊教育示范区、“特色康养”产业园、绥化市实用高效农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与北林区政府、昆山高新区管委会等地方政府签署校地合作协议，拓展校地合作深度与广度。深化与新和成、象屿等公司的校企合作。实施校地合作项目清单制度，推动合作项目高效转化。加强党委对外事工作领导，健全完善涉外工作制度，提高防范化解外事风险能力。申请学历留学生招生资质，筹备招收学历留学生。探索与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高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筹备召开第二届特殊教育国际研讨会。**(牵头部门：**

对外交流合作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各学院）

五、完善和创新服务保障机制，提升平安校园、民生福祉水平

26. 从严从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建立疫情防控全链条责任清单，完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完善战时、静态、常态化分级管理方案，实行三种状态及时切换。实施疫情防控能力提升计划，全面加强防疫物资储备、人员配备和条件升级，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办公室，参与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各学院）

27. 持续改善办学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新校区功能论证，确保年内完成所需建设项目土地征收任务。统筹做好设计、预算、招标和手续办理工作，确保玉米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今年如期开工。加大后勤改造资金争取力度，实施好楼宇外立面防水保温改造、公寓内部改造、供热管网改造、黄河路临街楼宇改造等重点工程。修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立项决策管理办法，提升基建维修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创新餐饮、浴池、超市、快递等企业稳价保供和服务监管机制。争创省级节水型高校，创建黑龙江省绿色校园。（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参与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

28. 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科学制定智慧校园总体规划，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统筹。完成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换代，实现无线校园网全覆盖。新建实验室管理、专业认证、质量监控、学生管理、

采购项目管理、舆情监测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学校管理智慧化水平。完成应用系统向数据中心迁移，推进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加快档案数字化、信息化进程，不断提高档案服务水平。加大图书馆电子资源建设力度，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参与单位：图书馆、审计处）

29.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修订《绥化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投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校市安全联动机制，加大校园及周边秩序整治。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及法治教育，全力建设“平安校园”。（牵头部门：保卫处，参与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30.巩固文明校园建设成果。开展迎庆二十大系列活动。制定《绥化学院 2022 年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学校文明单位考核机制。制定《绥化学院校史馆管理办法》，启动校史馆升级改造和《绥化学院史》（2013-2023）编纂工作，启动 7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制定《绥化学院校友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校友会和校友资源库，构建“一二三四”校友工作模式。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讲好绥化学院故事，提升学校影响力和公信力。（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参与单位：招生就业处、各部门、各学院）

31.提升民生福祉水平。提高教职工食堂用餐补助标准，改善餐饮服务质量。加大教职工年节福利发放力度，适时安排职工疗

休养。更新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施设备，建立干部教师荣退制度。完善教师公寓设施条件，改善青年教师居住环境。创建特色餐厅，满足师生多样化用餐需求。完善学生奖励机制，设立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牵头部门：工会，参与单位：后勤管理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计处）

32.凝聚群团组织合力。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组织教代会代表学习培训，迎接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工会教代会评估。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筹备工作。走访慰问困难教职工，落实教职工帮扶慰问制度。开展形式多样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校，广泛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宣传活动。筹备召开共青团绥化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做好为老志愿服务、走访慰问工作，让老同志在政治上有荣誉感、组织上有归属感、生活上有幸福感。（牵头部门：工会，参与单位：团委、组织部）